**平乡县人民法院**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 明**

**一、部门职责**

平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对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再审案件；

3、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事项；

4、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5、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及审判改革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7、负责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工作；

8、负责本院的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执行死刑，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办理上级机关或监督机关有关事项，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人民法院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61平乡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99.00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
| **案件审判** | 99.00 |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案件调解率 |  |  |  |  |
| 结案时间 |  |  |  |  |
| 案件结案率 |  |  |  |  |
| **案件判决执行** |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执行案件执结时间 |  |  |  |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  |  |  |
| **审判管理** |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 审判程序合规率 |  |  |  |  |
| **司法技术辅助** |  |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 工作完成率 |  |  |  |  |
|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涉法涉诉** |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  |  |  |
| **司法救助**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司法救助数量 |  |  |  |  |
| **法院事务管理** | 163.00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63.00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其他法院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其他法院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408.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20.42万元，固定资产687.97万元，其中房屋201.28万元，车辆10台，价值110.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76.01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763.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3.18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763.1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37.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01万元、项目支出262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7.8万元，同比下降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倡绿色环保出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